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核查意见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（含预留）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（含预留）的授予价格由33.95元/股调整为33.85元/股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